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6〕9号

关于融安县鲲鹏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烟花爆竹 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融安县鲲鹏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融安县鲲鹏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烟花爆竹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融安县大良镇山口村山口屯牛温坪旧羊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0 分 21.465 秒，北纬 24 度 52 分 06.637 秒。

二、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为 11213 m²，总建筑面积 2099.81 m²，建设 2 栋烟花爆竹仓库及值班室、配电机房、消防泵房、宿舍楼、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仓库最大储量 29000kg，其中 1#烟花爆竹仓库最大储量 20000kg，2#烟花爆竹仓库最大储量 9000kg。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1%。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始施工，2025 年 12 月建成。建设单位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金属、包装材料等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

1. 项目运输车辆进厂道路及时清扫，降低路地面扬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2.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废水不直接外排。消防废水收集入事故应急池，并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采用罐车运送大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3. 营运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居民点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不进行运输等。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1）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2）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3）危险废物处置。过期或残损烟花爆竹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修订）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当地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并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 6 月 29 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11-450224-04-01-564031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